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3-010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4 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张贴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计划获得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也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股份数量后，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因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我们认为：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上述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老板电器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21 年和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未达成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3-011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4 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张贴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计划获得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未达成情况说明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且 2022 年归母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2020 年归母扣非净利润。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2.41%。 2、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4.79 亿元，低于 2020 年归母扣非后净利润 15.85 亿元，未实现行权条件。

注：上述“归母扣非净利润”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行权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鉴于上述情况，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公司将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 831,000 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也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股份数量后，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因业绩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而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2021 年股权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公司拟注销上述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老板电器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21 年和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未达成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3-012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公司通过内部张贴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计划获得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未达成情况说明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22%，未实现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行权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鉴于上述情况，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公司将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 1,359,000 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也不会影响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股份数量后，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因业绩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而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2022 年股权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公司拟注销上述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老板电器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21 年和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未达成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3-013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公司通过内部张贴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计划获得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未达成情况说明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且 2022 年归母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2020 年归母扣非净利润。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2.41%。 2、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4.79 亿元，低于 2020 年归母扣非后净利润 15.85 亿元，未实现行权条件。

注：上述“归母扣非净利润”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行权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鉴于上述情况，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公司将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 831,000 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也不会影响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股份数量后，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因激励对象离职、其他原因身故而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2022 年股权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我们认为：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离职、其他原因身故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上述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老板电器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21 年和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未达成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3-014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2022 年度考核条件未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2021 年度考核条件未达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简述

1、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计划获得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决定或处理与本计划相关的事项。

3、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披露《关于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2021 年度考核条件未达成的公告》，根据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2021 年度考核条件未达成，公司本年度将不提取用于持股计划的专项基金。

二、关于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2022 年度考核条件未达成的说明

根据《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 “持股计划”) 的相关规定，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当年专项基金提取的条件之一。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2022 年度业绩考核达成情况如下：

持股计划 2022 年度考核条件	未达成考核情况的说明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且 2022 年归母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2020 年归母扣非净利润。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2.41%。 2、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4.79 亿元，低于 2020 年归母扣非后净利润 15.85 亿元，未实现行权条件。

注：上述“归母扣非净利润”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2022 年度考核条件未达成，公司本年度将不提取用于持股计划的专项基金。

三、本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2022 年度考核条件未达成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也不会影响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3-017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老板电器 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接待时间

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30

二、接待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大道 592 号公司四楼多功能厅

三、预约方式

参与投资者请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5 月 15 日 9:00—16:30，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

联系人：姜宇、陶一荻

电话：0571-86187810

传真：0571-86187769

四、公司参与人员

董事长任建华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任富佳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王刚先生，财务总监张国富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相应调整)。

五、注意事项

1、来访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为提高接待效率，在接待日前，投资者可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向董事会办公室提出所关心的问题，公司针对相对集中的问题形成答复意见。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3-018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2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4 日 14:00-16: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或者直接进入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路演厅(https://ir.p5w.net/c/002508.shtml)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任建华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任富佳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刚先生，独立董事命列明先生，财务总监张国富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3 日 17: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3-019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3 日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赞成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俞列明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俞列明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公司拟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事项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老板电器

股票代码：002508

法定代表人：任建华

董事会秘书：王刚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592 号

邮政编码：311100

联系电话：0571-86187810

传真：0571-86187769

互联网地址：http://www.robam.com/

电子信箱：wg@robam.com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报告书签署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老板电器：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俞列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征集人介绍】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四)征集委托投票权的主体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并且对《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理由如下：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3、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